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僅為概要,故此未必載 有所有可能對 閣下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 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中「風險 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運動服飾企業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61°產品在中國31個省份及大部分主要城市超過5,900間361°授權零售門店均有銷售。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就二零零八年較二零零七年的收益增長率而言,我們是中國運動服飾市場十大商家(此乃根據二零零八年的收益進行評選)中增長最快的品牌;就二零零八年的收益而言,我們位居國內品牌前五強,同期佔中國運動服飾市場收益總額的4.2%;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中國境內的零售門店數目而言,我們位居五大品牌之列(1)。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及分銷高性能、具創新性且時尚的運動服飾產品(包括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我們361°產品主要對快速增長、日漸重要的消費群體進行推廣,該消費群體由具有運動精神、年齡介乎16至25歲不等的消費者組成。我們成立於二零零三年,近年來在授權零售門店的銷售額及數量方面迅速增長。我們認為,我們的增長主要歸功於我們成功推廣361°品牌、快速擴張361°零售網絡、改善產品設計、增加我們供應的產品種類以及我們轉為獨家分銷業務模式。對運動服飾產品的持續市場需求以及中國經濟狀況的改善亦推動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品牌361°代表一個完整的圓周360度再加上額外的1度,象徵我們建立品牌的目標是在運動體驗及功能性方面提供完全的滿意度,同時增多一度的創新性及創造力。361°亦代表我們對追求多一度的卓越管理及營運的持續承諾,並突顯我們通過這一度令361°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的目標。

我們非常重視品牌塑造及推廣我們的361°產品。我們透過綜合的、主題導向的平面、電視及網絡廣告宣傳361°的激情與個性精神。我們亦透過甄選頂級運動員(例如奧運會羽毛球金牌得主張寧女士及林丹先生)作為我們的代言人,以及贊助可提升品牌形象的高檔體育賽事(例如361°中國大學生籃球超級聯賽、廈門國際馬拉松賽及其他各種推廣活動)來創辦具影響力的合作營銷活動。該等舉措令我們能在賽事推廣活動中發展交叉營銷性的產品搭賣,並進而促進我們361°產品的店內銷售。我們的361°商標已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並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可為「中國名牌」(就361°運動鞋而言)。

我們由49名員工組成的內部設計團隊與外部設計機構開展合作,為各種體育活動開發時尚且實用的運動服飾產品。我們的團隊迎合消費趨勢同時呼應綜合營銷活動的主題要素,以此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建立一個統一的形象。

我們亦因能為我們的客戶創造高性能的運動服飾產品而倍感驕傲。擁有57名專業研發 人員的團隊從事開發新技術及新應用方式,以提升我們361°產品的技術創新性及性能。我們

附註:

⁽¹⁾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 — 中國運動服飾行業 | 一節。

主要用作質量控制檢測的兩間實驗室亦為我們研發部門提供資料數據以協助彼等開發新技術及新應用方式。我們研發部門的主要成就包括NFO Tech鞋底(該鞋底可提升鞋底的減震特性)及 Hold Ground Tech (該技術提高了鞋底的抓地能力)等擁有專利的運動服飾技術。我們目前擁有六項鞋類專利。

為能更好地維持我們的增長、加強我們對零售渠道的市場滲透力以及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品牌的整體塑造及產品的設計及開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已轉變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按照新的業務模式只向分銷商售賣我們的361°產品,而該等分銷商再將我們的361°產品售予獨家銷售區域內的授權零售商(該等獨家銷售區域乃按年度分銷協議分配予該等授權零售商)。授權零售商隨後則在361°授權零售門店(包括單店及百貨商店內的專櫃)中將我們的361°產品售予消費者,該等授權零售門店乃經我們同意,由分銷商特別授權以專門銷售我們的361°產品。按照過往業務模式,我們需管理數以百計的客戶,與之相比,我們現時僅需管理相對較少的客戶,故新的業務模式提高了我們分銷361°產品的效率,並減少了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此外,憑藉我們分銷商的本地資源及業務網絡,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擴充361°零售網絡。自我們採納新的業務模式以來,我們不再與並非為分銷商的客戶訂立新的購貨合約,然而,由於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我們繼續根據二零零八年之前訂立的購貨合約履行我們的義務,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分別約有4.6%及0.4%的361°產品乃根據該等購貨合約出售予該等客戶。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以來,我們未曾向並非為我們分銷商的該等客戶進行銷售。

於二零零八年之前,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向客戶銷售我們的361°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經營運動服飾產品的批發商及授權零售商(包括百貨商店)),而此等銷售乃根據包括一個特定季節的訂單在內的購貨合約而進行。該等客戶則將我們的361°產品轉售予授權零售商或在其自營授權零售門店銷售我們的361°產品。此等購貨合約載列的銷售條款包括價格、購買數量、交付條款及結算條款。由於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之前並無採納批發分銷業務模式,故我們並無訂立規範我們與二零零八年之前的客戶之間關係的任何長期協議。

我們根據分銷商的資本基礎、財務穩定性、零售分銷的專業知識、零售管理及於運動服飾行業的經營歷史,以及其對擴展361°零售網絡作出的承諾來甄選分銷商。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以來,我們已與各分銷商訂立年度分銷協議。我們每份分銷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載列的條款有:地域專屬權、產品專營權、支付條款、最低採購量、將予開業的新361°授權零售門店的最少數量及若干其他承諾。在新的分銷業務模式下,我們已採納統一的定價方針,擁有全國性的建議零售定價制度。我們按建議零售價的統一折扣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361°產品,分銷商再按經我們批准的的統一價格向其授權零售商銷售我們的361°產品。我們與授權零售商無任何合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361°產品的分銷網絡由30家分銷商組成,該等分銷商監管著3,173家授權零售商。該等授權零售商擁有並經營5,925家361°授權零售門店,覆蓋中國的31個省、逾450個地級市及逾1,200個縣級城市。當前,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分銷商、授權零售商或361°授權零售門店的任何權益,亦無對其進行經營。雖然我們與授權零售商並無直接的合約關係,但我們的分銷商與授權零售商另行訂立協議,並要求彼等遵守我們的標準營運程序,其中部分包括有關361°授權零售門店設計及陳設、產品定價及客戶服務的指引等。為確保符合該等程序並在營銷及銷售方面協助授權零售商,我們的區域銷售經理會定期走訪361°授權零售門店。此外,我們每年為授權零售商及361°授權零售門店提供數次培訓課程。

大約在向消費者推出新一季產品前的四至六個月,我們會在展銷會上向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推介新產品(過往,我們每年於二月、五月及八月共舉辦三次展銷會)。我們的分銷商對展銷會上的推介產品下訂單,其後,我們利用該等訂單來釐定生產進度及數量,以及決定在我們自設的生產廠房生產已訂購產品,或者將生產外包予各合約製造商。由於我們僅於接獲我們的分銷商的購買量指示後才按訂購量製造產品,因此我們能使原材料供應及存貨水平與生產及分銷相協調,從而令我們能更好控制存貨水平並向分銷商及時交付產品。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6條鞋類產品生產線,總年產能約為13,600,000雙鞋。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經營任何服裝或配飾的生產廠房,而是將該等產品的生產全部外包予第三方合約製造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 約 為 人 民 幣 262,900,000 元 、 人 民 幣 373,300,000 元 及 人 民 幣 1,317,100,000 元 , 年 複 合 增 長 率 為 123.8%。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 分別約為人民幣27,100,000元、人民幣76,900,000元及人民幣348,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258.6%。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 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22,900,000元及人民幣179,000,0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303.3%。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 幣853,700,000元及人民幣2,423,700,000元,同比增幅為183.9%。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2,400,000元及人民幣791,300,000元, 同比增幅為291.1%。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純利分 別約為人民幣102,700,000元及人民幣364,200,000元,同比增幅為254.8%。與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於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利潤大幅增長, 主要是由於我們成功推廣361°品牌、快速擴張361°零售網絡、改善產品設計、增加我們供應 的產品種類,以及我們轉為獨家分銷業務模式,促使我們的分銷商將其資源集中於專門批 發分銷我們的361°產品,並幫助我們發展及擴張361°零售網絡。

競爭優勢

我們發展迅速,已成為中國領先的運動服飾品牌之一,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就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相比的收益增長率而言,我們為中國運動服飾市場十大商家(此乃根據二零零八年的收益進行評選)中發展最為快速的中國運動服飾品牌。我們相信,我們迅速拓展我們的業務以及抓住中國運動服飾市場與日俱增的商機的能力因以下競爭優勢而得以增強:

- 中國領先及增長最為快速的運動服飾品牌之一
- 龐大的全國性分銷網絡
- 創新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
- 創新的營銷及推廣策略
-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鋭意在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份額方面成為中國領先的國內運動服飾品牌,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我們預期將推行該等策略以符合我們於中國運動服飾市場增加市場份額及實現領先地位的整體目標:

- 擴張我們的十個核心市場及分銷網絡
- 進一步發展及提高我們361°品牌的知名度
- 憑借我們361°品牌擴張至支線品牌,拓展361°授權零售門店格局
- 增加產品研發的投資
- 透過改善供應鏈管理提高生產效率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受多項風險因素影響,該等因素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大致上可分為以下幾類: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中國運動服飾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下文載列上述風險的概要。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相當依賴361°品牌。倘未能有效推廣或保持361°品牌,或會對我們日後的成功 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361°品牌在品牌運動服飾行業的歷史較短,且我們新的獨家分銷業務模式的 往績紀錄較短
- 我們的361°產品乃通過我們並無直接控制的授權零售商而對消費者進行銷售
- 我們的銷售額依賴我們361°品牌的受歡迎程度及對361°產品的市場知名度與消費者認可度,從而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適時回應消費者品味迅速變化的能力
- 倘分銷商未能根據與我們簽訂的分銷協議來履行其責任,則可能對整個地區授權 零售商的業務,以及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未來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佔我們大部分銷售額的少數客戶;我們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及授權零售商來銷售我們的361°產品,我們未能與我們的分銷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或彼等無法確保該等授權零售商嚴格遵守我們的零售方針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分銷商監管授權零售商及擴展361°零售網絡
- 我們準確記錄分銷商及361°授權零售門店的銷量及存貨水平的能力可能有限
- 我們或會不能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或維持我們的增長率

- 我們依賴少數合約製造商生產部分鞋類、所有服裝及配飾
- 我們依賴我們的若干主要人員。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主要人員,可 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過往財務表現不應作為我們日後財務表現的指標
- 我們倚賴少數供應商供應若干原材料。原材料價格、供應及品質的不利波動可能 導致生產延誤及大幅增加生產成本
- 我們產品的價格受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 我們的行政或生產設施如有任何嚴重損壞,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分銷商不能及時或完全不能支付彼等購買的產品,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負經營現金 流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且未必能在日後繼續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
- 若干專利仍有待在中國進行註冊且有可能不獲批准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361°品牌及業務造成損害
- 倘第三方就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申索,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或會有限,可能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策略延遲或未能完成
- 勞資糾紛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
- 我們或須面對產品責任、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索償,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運動服飾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相當激烈,或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及利潤率下降
- 我們的銷售額視乎季節及天氣狀況而定,可能使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波動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變動導致消費者支出出現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影響
- 近期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出現的財政困難及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有關環境、勞工及税務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改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外滙及派付股息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所經營的附屬公司滙款予本公司的能力
-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非常倚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
- 滙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中國的稅務待遇的任何變動(包括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不利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股份出售的收益及股份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 向我們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中國境外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 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未臻完善,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固有的不明 朗因素,或會限制對投資者的法律保障
- 中國改變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新增或收緊相關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 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 自然災害、戰爭、政治動蕩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 未能遵守外滙管理局有關實益擁有人成立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 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勞工及其他成本上漲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新勞動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 我們的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
- 出售或有大量股份可出售可能對其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未必與本公司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予重大控制或影響力,並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的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或與該等利益有所衝突的行動
- 投資者將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 臨進一步攤薄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會使我們股東的權益被大幅攤薄
- 閣下不應依賴與本集團及全球發售有關的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未必可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預期業績的指標。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以下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更多詳情,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全部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

合併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		
	截至六	月三十日止財政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2,923	373,346	1,317,069	853,651	2,423,679
銷售成本	(235,865)	(296,423)	(969,041)	(651,292)	(1,632,354)
毛利	27,058	76,923	348,028	202,359	791,325
其他收益	824	1,591	2,467	1,031	5,827
其他虧損	_		(1,948)		(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77)	(36,484)	(106,409)	(62,507)	(286,288)
行政開支	(5,668)	(12,699)	(39,595)	(24,561)	(68,209)
經營所得利潤	12,237	29,331	202,543	116,322	442,601
財務成本	(1,250)	(3,026)	(5,371)	(3,457)	(11,883)
除税前利潤	10,987	26,305	197,172	112,865	430,718
所得税	19	(3,394)	(18,199)	(10,209)	(66,513)
年度/期間利潤	11,006	22,911	178,973	102,656	364,205
於年度/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的股息:					
年內/期內宣派的股息	_		_		45,342
結算日後宣派的股息	_	_			31,400
					76,742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07	0.015	0.119	0.068	0.243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249,064	350,030	1,040,235	1,950,639
非流動資產	20,266	40,892	112,080	244,937
資產總額	269,330	390,922	1,152,315	2,195,576
股本及負債				
流動負債	197,592	263,791	831,145	1,541,814
非流動負債			3,584	16,555
股本總額	71,738	127,131	317,586	637,207
股本及負債總額	269,330	390,922	1,152,315	2,195,576

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六	月三十日止財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中(使用)/						
產生的現金淨額	(39,868)	(52,540)	4,734	(7,685)	162,48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113)	(9,378)	(121,487)	(44,177)	(149,66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9,337	73,696	202,101	116,991	8,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56	11,778	85,348	65,129	20,945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9	23,547	108,895	88,676	129,840	

收益組成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	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鞋類	240,325	91.4	345,890	92.6	866,134	65.8	599,087	70.2	1,133,237	46.8
服裝	21,229	8.1	22,739	6.1	432,737	32.8	248,211	29.1	1,232,942	50.9
配飾及其他(1)	1,369	0.5	4,717	1.3	18,198	1.4	6,353	0.7	57,500	2.3
總計	262,923	100.0	373,346	100.0	1,317,069	100.0	853,651	100.0	2,423,679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銷售熱塑性橡膠及熱塑性聚氨酯粒料以及於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若干包裝材料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預測

估計每股盈利

備考全面攤薄⁽³⁾......
加權平均⁽⁴⁾....

人民幣0.276元(0.314港元)

人民幣0.368元(0.418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利潤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中。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的估計合併利潤淨額乃由董事根據(在並無不可預料的情況下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我們的董事並無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估計乃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C節「重大會計政策」的附註1)一致的基準而編製。
- (3)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合併利潤淨額,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已上市及全年已合共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而進行計算。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估計每股盈利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 (4) 每股加權平均估計盈利乃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估計合併利潤淨額及將於本年度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501,369,863股為基準進行計算。此計算方法乃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行。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1)

	按發售價 3.15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4.3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約6,300,000,000港元	約8,700,000,000港元
• 備考全面攤薄(3)		13.9倍
•加權平均 ⁽⁴⁾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⁵⁾	7.5倍 1.09港元	10.4倍 1.38港元

附註:

- (1) 本表格的所有統計數據均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
- (2) 市值乃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的計算乃以按發售價3.15港元及4.35港元分別計算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每股股份備考全面攤薄估計盈利為基準。
- (4)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3.15港元及4.35港元的發售價進行,則加權平均的預期市盈率乃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加權平均估計盈利為基準進行計算。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一節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分別以每股股份3.15港元及4.35港元的發售 價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5,3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1,400,000元,所有相關股息均已於上市前支付。除上述股息以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派付任何其他股息。

除了從可供本公司合法宣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派發股息外,可能並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可能透過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所建議的金額。在我們的董事認為利潤足以用作派息時,我們亦可能不時派付董事釐定的中期股息,倘我們的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足以支付股息金額時,亦可以固定息率每半年或按其他時間間距作出宣派。

我們的董事會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基準宣派股息(如有),並以港元支付有關股息。日後任何宣派或支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可分派利潤額、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法、適用法例與規定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東有權根據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比例收取股息。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無保證股息分派、派息金額或派付時間將按計劃進行。

在上述因素所規限下,我們的董事會現擬於可預見將來,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向我們的股東派付不低於20%的可供分派純利作年度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減包銷費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41,2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3.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3.15港元至4.3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現時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677,3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38.9%)將透過媒體廣告(如電視廣告、戶外展板廣告及雜誌廣告)、贊助主要體育賽事與聯賽、營銷活動以及支持運動員及體育團隊、在中國大城市及新興城市的黃金地段開設我們自有及自營的旗艦店,以發展及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約208,900,000港元用於發展及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約208,900,000港元用於贊助及營銷;約259,500,000港元用於開設旗艦店;
- 約560,7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32.2%)將用於發展我們在 中國福建省的廠房,包括:約527,600,000港元用於建造新生產廠房以及新的公司總 部與辦公室;約33,100,000港元用於購買新生產廠房的機器及設備。有關我們生產 廠房上述進展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我們的生產廠房」一節;
- 約156,7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9.0%)將用作開發獨特的童 鞋與服裝支線品牌。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分配:約3,500,000港元用作設計 及開發,約10,500,000港元用作開設專營該品牌直接擁有的零售門店,約1,700,000 港元用作額外的員工成本及約141,000,000港元用作營銷及推廣開支;
- 約104,5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6.0%)將用於建立新的產品 測試與研發實驗室。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分配:約24,400,000港元用於招

聘國際研發人員、約24,400,000港元用於收購機器及設備、約55,700,000港元用於招聘國內研發人員並為新產品測試及研發實驗室的經營開支提供資金;

- 約67,9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3.9%)將用作建立企業資源 規劃系統。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分配:約41,800,000港元用於建立資訊科 技網絡及獲取必要的顧問服務及系統軟件,約26,100,000港元用於在所有361°授權 零售門店購置及安裝POS服務器;及
- 餘下約174,100,000港元(相當於我們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企業其他一般用途。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收購任何特定物業或公司(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2段所適用的任何特定物業或公司)。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自認購額外股份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8,000,000港元及314,800,000港元(分別假設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現時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用於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每股3.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3.15港元至4.3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有意調整用於上述物業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透過各種方式籌集餘下資金,該 等方式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我們現時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合該等 可選擇融資來源足以應付上述用途。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 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金融機構的計息活期存款賬戶。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發售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及
- (a) 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b)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包括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初步發售45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中統稱為國際配售。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 「細則」 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授權零售門店」 指 由(i)於二零零八年採納新的分銷業務模式後,以361°品牌 獨家出售我們361°產品的其中一家我們授權的零售商;或 (ii)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以前非獨家銷售我們361°產品的其中 一名客戶(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零售門店。該等零售門 店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並經營 「授權零售商」 指 由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採納新的分銷業務模式後經我們同 意下獲我們的分銷商授權的零售商,或於二零零八年之前 由我們授權的零售商,在授權零售門店向消費者出售我們 的361°產品(視情況而定)。該等零售商為獨立第三方 「別克福建」 指 別克(福建)鞋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由我們的控股股東 之一丁輝榮先生的岳父丁堂斌先生100%實益擁有。自二 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丁堂斌先生、林利程先生及林金焕 先生一直為別克福建的董事會成員。林利程先生及林金煥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 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一節「我們的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一段所述 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 1,49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